

大同三年十二月廿六日

〔延喜式<sup>十八</sup>〕凡令稱初任者，是無祿任有祿，其有祿遷有祿者，不入初任之例，但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，任職事官與初任同。馬料亦准之。其在外官人遷任京官會給祿者，聽入給例。謂正月七日隨身者。

〔年中行事秘抄<sup>正月</sup>〕馬料事

弘仁式云：諸司馬料者，起正月盡六月，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，給春夏料。

〔延喜式<sup>十一</sup>〕凡諸司馬料者，起正月盡六月，計上日一百廿五以上，給春夏料。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錄

次物數。七月十日辨官率三省申太政官。其太政官辨官總造日三日下符式部。即錄三省所申總目十五日

少納言奏之。廿日官符下大藏。廿二日出給。秋冬准此。事見式部式。

〔延喜式<sup>十八</sup>〕凡內記盤物、主鈴、典鑰等，四箇局官人季祿馬料，別錄令申，不得混雜管省。

〔延喜式<sup>四十三</sup>〕凡正月廿二日賜馬料，官人一人參大藏省。七月亦同。

〔延喜式<sup>十八</sup>〕凡十二月廿一日請秋冬馬料，并元日威儀雜物文申省。

〔日本紀略<sup>三</sup>〕天曆二年七月十日丁巳，中務兵部申馬料目錄。

〔儀式<sup>九</sup>〕正月廿二日賜馬料儀

賜馬料儀

當月十三日<sup>七月十日</sup>平旦，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錄，依次就左辨官版。式部祿進就版申云：式部省申久，司司

乃秋冬乃馬料可賜事。上爾申賜止。申次兵部錄進申亦如之。次中務錄申云：中務省申久，此女刀彌秋

冬馬料可賜事。上爾申賜止。申辨命候之。三省錄狝稱唯退出，輔丞錄各一人到太政官廳候，丞錄各一

人就外記請可申政之狀，即少納言以下率三省輔以下就版。五位就前版，六位就後。大臣命喚之，五位

以上俱稱唯，六位以下亦稱唯，五位以上隨色就座，六位以下依次亦就座。辨一人起座申云：司司乃申

留政申賜止。申式部錄起讀申云：式部省申久，秋冬乃馬料可賜司司長上合若干，就中其位若干云々，

可賜料錢若干貫，損益去年若干申賜止。申訖即居。次兵部錄起申詞同。式部次中務錄申云：中務省申